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528.0	5,553.3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90.9	102.1	-1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4.66	38.95	-11%
每股股息 (港仙)			
— 中期已付	3.00	3.00	—
— 建議末期	12.00	10.00	+20%
— 全年總額	15.00	13.00	+1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2.41	2.16	+12%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528,034	5,553,312
銷售成本		<u>(6,244,369)</u>	<u>(5,290,344)</u>
毛利		283,665	262,968
其他收入		14,919	4,5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85)	(932)
分銷及銷售支出		(52,782)	(49,187)
行政支出		(148,385)	(135,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1,000	9,1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	(185)
出售經銷權之收益		-	46,800
融資成本		<u>(15,077)</u>	<u>(12,823)</u>
除稅前溢利		122,358	124,920
所得稅支出	4	<u>(13,599)</u>	<u>(11,76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8,759	113,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3,760)</u>
本年度溢利	5	<u>108,759</u>	<u>109,39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0	(3,4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77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4	2,1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8</u>	<u>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225</u>	<u>(1,25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12,984</u></u>	<u><u>108,141</u></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852	105,8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760)
	<u>90,852</u>	<u>102,08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u>17,907</u>	<u>7,312</u>
	<u>108,759</u>	<u>109,39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06	100,587
非控股權益	18,078	7,554
	<u>112,984</u>	<u>108,141</u>
每股盈利(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4.66港仙</u>	<u>38.9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4.66港仙</u>	<u>40.3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7,300	136,300	12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62	154,149	159,580
預付租賃款項		9,112	9,080	8,650
商譽		20,392	20,392	17,8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	506	675
可供出售投資		34,414	13,912	17,036
會所會籍		3,278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9,600	14,508	—
遞延稅項資產		3,399	2,918	3,388
		447,574	355,043	337,636
流動資產				
存貨		659,446	397,045	37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28,052	479,520	435,639
應收票據	8	9,745	7,448	22,556
預付租賃款項		194	189	1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54,785	113,744	65,213
可收回稅項		2,732	4,720	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1	3,149	19,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95	648,860	421,820
		1,992,110	1,654,675	1,344,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2,449	460,708	392,369
應付票據	9	242,605	59,125	122,202
衍生金融工具		7,909	8,776	6,321
稅項負債		7,077	5,899	11,50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42,916	836,595	576,382
		1,722,956	1,371,103	1,108,776
流動資產淨值		269,154	283,572	235,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728	638,615	573,21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14	26,21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06,712</u>	<u>539,380</u>	<u>478,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926	565,594	504,328
非控股權益	<u>83,802</u>	<u>61,771</u>	<u>51,389</u>
總權益	<u>716,728</u>	<u>627,365</u>	<u>555,7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u>—</u>	<u>11,250</u>	<u>17,500</u>
	<u>716,728</u>	<u>638,615</u>	<u>573,2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修訂本):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旨在以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假設不會被駁回。

由於本集團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所有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13,207,000元,並分別於保留盈利及物業重估儲備相應增加港幣8,085,000元及港幣5,122,000元。類同地,遞延稅項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4,709,000元。

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港幣6,765,000元及港幣1,502,000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港幣6,765,000元及港幣1,502,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起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起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企業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對於前期之期初(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報財務狀況表重新歸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唯獨在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的影響之情況下，企業被要求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導致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不包括相關附註)。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之影響之概述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減少	<u>(6,765)</u>	<u>(1,502)</u>
年內溢利增加	<u>6,765</u>	<u>1,502</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u>(9,819)</u>	<u>13,207</u>	<u>3,388</u>		<u>(11,791)</u>		<u>14,709</u>		<u>2,918</u>
對資產淨值影響之總額	<u>542,510</u>	<u>13,207</u>	<u>555,717</u>		<u>612,656</u>		<u>14,709</u>		<u>627,365</u>
保留溢利	370,009	8,085	378,094		431,269		9,587		440,856
物業重估儲備	<u>32,225</u>	<u>5,122</u>	<u>37,347</u>		<u>32,225</u>		<u>5,122</u>		<u>37,347</u>
對權益影響之總額	<u>402,234</u>	<u>13,207</u>	<u>415,441</u>		<u>463,494</u>		<u>14,709</u>		<u>478,203</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21,474</u>
對資產淨值影響之總額	<u>21,474</u>
保留溢利增加	16,352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u>5,122</u>
對權益影響之總額	<u>21,474</u>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32.08	38.37	32.08	39.80
因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之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2.58	0.58	2.58	0.58
調整後之數字	<u>34.66</u>	<u>38.95</u>	<u>34.66</u>	<u>40.38</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均可以不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其後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賬目綜合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基於各方於安排中之權利及責任，共同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反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變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分類及其後會計處理。例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已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將分類為合營公司並將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資產淨值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彙集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年度折扣額）。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入）。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曾透過其以比例合併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製造液晶顯示模組，液晶顯示模組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呈報。該業務已於以往年度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整個實體披露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6,492,651	5,519,349
經銷運動產品	30,410	30,230
辦公樓租金	4,973	3,733
	<u>6,528,034</u>	<u>5,553,31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以租金收入之物業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08,839	3,008,246
香港	2,581,938	1,928,658
台灣	252,832	401,253
大韓民國	54,561	1,037
巴西	53,567	8,212
印度	25,479	18,561
日本	12,468	4,687
新加坡	–	27,733
墨西哥	4,672	125,565
其他	33,678	29,360
	<u>6,528,034</u>	<u>5,553,312</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1,790	246,297
中國內地	101,984	87,014
台灣	15,059	3,973
其他	928	929
	<u>409,761</u>	<u>338,213</u>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381	11,0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	(28)
台灣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337</u>	<u>347</u>
	<u>14,052</u>	<u>11,4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53)</u>	<u>364</u>
	<u>13,599</u>	<u>11,765</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錄得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應繳中國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979	62,9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39	10,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66	4,7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504	—
	92,188	78,116
核數師酬金	1,422	1,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22	13,8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準備	(4,645)	4,4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準備港幣4,058,000元 (二零一一年：存貨準備港幣5,529,000元))(附註)	6,244,369	5,290,344
利息收入	(1,252)	(1,458)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935)	(1,36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港幣35,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25,000元)	(4,938)	(3,708)
下列項目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6,650)	(2,45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553)	3,8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58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6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68)	(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5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4,927	—

附註：存貨準備撥回乃由於有關存貨之其後銷售價較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高所致，該等存貨已於以往年度撇減。

6.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3.0港仙)	7,864	7,86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10.0港仙及 特別股息2.0港仙)	26,214	31,457
	34,078	39,321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2.0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0.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90,8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2,0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一年：262,140,72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於相關期間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90,8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8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二零一一年：262,140,720股）計算。計算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4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約港幣3,760,000元及以往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62,140,720股計算。計算以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方式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1,666	452,627
減：呆賬準備	(3,997)	(8,642)
	<u>767,669</u>	<u>443,985</u>
其他應收款項	40,864	23,87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9,519	11,665
	<u>19,519</u>	<u>11,66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828,052</u></u>	<u><u>479,520</u></u>
應收票據	<u><u>9,745</u></u>	<u><u>7,448</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61,708	355,921
30日內	179,183	77,54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19,510	7,82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891	2,547
超過90日	14,122	7,596
	<u><u>777,414</u></u>	<u><u>451,433</u></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7,453	404,212
其他應付款項	17,853	29,823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37,143</u>	<u>26,67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22,449</u>	<u>460,708</u>
應付票據	<u>242,605</u>	<u>59,125</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64,892	392,992
30日內	35,558	53,504
超過30日及60日內	6,490	14,521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4	251
超過90日	<u>3,094</u>	<u>2,069</u>
	<u>710,058</u>	<u>463,337</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12港仙（二零一一年：1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年度，美國經濟復甦放緩、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已對全球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市場環境嚴峻，該分部錄得破記錄的銷售收入約港幣65億元，較去年錄得之約港幣55億元增長18%。有關增長乃由全球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LED照明產品日益普及所推動。

流動電話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憑藉與電訊營運商之深厚關係、經提升之品牌知名度及成本優勢，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取得顯著增長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與眾多領先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並透過向彼等之於大中華地區之廠房及設計公司提供各式產品解決方案（包括不同3G/2G主芯片、大容量存儲器、高分辨率顯示器、升級相機及音響模塊、WiFi、低功耗電池晶片、連接線及其他嵌入式解決方案）而於智能手機分部產生豐厚收益。

消費電子產品

平板電腦及電子書等移動網絡裝置及環保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繼續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提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推廣來自領先中國移動網絡晶片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之移動網絡裝置解決方案。

LED照明產品

由於價格下跌可促使提前收回初步投資成本，商業機構對LED通用照明產品之需求增長已加快。本集團以 **LM光移動** 品牌，配合智能照明監控系統為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銀行、百貨商店、零售店、酒樓、辦公室及工廠完成更多室內外商業LED照明安裝項目。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89,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錄得之約港幣192,000,000元增長51%。

電訊及網絡產品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快速發展已創造對3G/4G網絡、雲端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更多需求。本集團可於為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提供網絡、開關、WIFI、存儲、路由器及WLAN解決方案產生理想貢獻。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公平值約為港幣17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6,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合共產生租金收入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7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8%（二零一一年：2.7%）。

展望

展望將來，面對種種外圍不利因素，我們對業務前景謹慎樂觀。我們堅信，透過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的當地銷售人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的穩固的客戶關係、卓越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將於大中華地區達成理想的表現。

近期，本集團於台灣註冊成立一間名為時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旨在把握更多分銷商機，並為台灣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佳支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以減少開支，並積極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堅持主力發展大中華區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之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破記錄的營業額為港幣6,528,034,000元，較去年的港幣5,553,312,000元上升18%。毛利為港幣283,665,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62,968,000元上升8%。然而，由於本集團大力發展的產品，即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LED照明產品已成為半導體市場之最重要動力，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而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4.7%下跌至4.3%。誠如二零一一年所述，本集團積極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從而與去年比較，其分銷、銷售及行政開支合計僅增長9%。同時，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與其於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減值有關之非經營虧損港幣14,927,000元，即成本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出售經銷權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46,800,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港幣90,852,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02,083,000元下降11%。每股基本盈利為34.66港仙（二零一一年：38.9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港幣450,97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092,000元）除以總權益港幣716,72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7,365,000元）界定。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與支持分銷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有關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3日（二零一一年：30日），乃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39日及42日（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27日及32日），乃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個季度出貨或準備出貨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02,566,000元及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95,071,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30,093,000元及錄得籌集銀行借貸淨額為港幣219,040,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是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短期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83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兩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